

## 主管註冊制度 常見問題

問 1.	<b>何時開始實施院舍主管註冊制度？</b>
答 1.	根據《2023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有關引入院舍主管註冊制度的主要條文，將於《修訂條例》刊憲的首個周年日（關鍵日期），即 2024 年 6 月 16 日開始生效。此外，院舍營辦人須自關鍵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僱用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為主管。
問 2.	<b>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有甚麼要求？</b>
答 2.	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3A 或 3M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的人士須符合有關要求，包括須被社署署長信納為符合有關資格規定；有能力執行主管的職務；符合適當人選的規定；如非關鍵日期前的主管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的人士，於註冊後會受僱為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主管；以及已繳付適用費用。此外，在處理註冊主管及註冊主管（臨時）註冊或續期申請時，署長可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關乎持續進修的條件。
問 3.	<b>如何提出註冊申請成為註冊主管／註冊主管（臨時）？</b>
答 3.	主管註冊將於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接受申請。以「關鍵日期前的主管」資格提出註冊申請的人，必須於 2024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申請。申請人須透過網上「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向本署遞交註冊申請及上載有關證明文件、出席並通過面試及繳交註冊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
問 4.	<b>主管的註冊有效期多久？是否需要續期？是否需要繳交費用？</b>
答 4.	根據《安老院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3E 條，註冊主管可申請註冊續期，有關申請須在有關註冊屆滿日期前 3 個月或之前但不早於 6 個月提出。註冊主管的註冊或註冊續期有效期不超過 5 年。註冊主管（臨時）制度屬過渡安排，故不設續期，而其註冊有效期不超過 2 年。  此外，申請人須就有關註冊申請，繳付適用費用。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的費用為 345 元，而註冊主管註冊續期的費用為 235 元。

問 5.	<b>註冊主管與註冊主管（臨時）有什麼分別？</b>
答 5.	未完成院舍主管培訓課程及／或在申請註冊前的3年內未有最少1年在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擔任涉及管理或協助管理的工作經驗者但持有社署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須先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臨時），方可在院舍擔任主管的工作。然而，申請人須提交令署長信納其於註冊後會受僱為主管的證明（申請人屬「關鍵日期前的主管」除外）。此外，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申請不適用於在院舍擔任保健員至少5年的人士。註冊主管（臨時）的註冊有效期不得超過2年，較註冊主管的註冊有效期不得超過5年短。
問 6.	<b>每間院舍主管的註冊人數有規定嗎？</b>
答 6.	任何人士如符合有關註冊為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的規定，即可提交註冊申請書及所需文件。
問 7.	<b>每間院舍可獲兩個院舍主管課程培訓配額，若該兩個配額已用完卻又因人手更替而要更換新主管，是否能給予新配額予相關院舍？</b>
答 7.	各機構轄下的院舍除了可使用有關的資助名額外，亦可自費安排其職員修讀相關課程，以符合日後與僱用院舍主管有關的牌照規定。
問 8.	<b>哪些人可以「關鍵日期前的主管」的資格提出註冊申請？</b>
答 8.	關鍵日期前的主管是指在緊接關鍵日期（即2024年6月16日）前受僱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的人，申請人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例如關鍵日期前的主管在職證明書）以證明相關資格。如有關申請人已完成社署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同時符合其他規定，可以申請為註冊主管。如未完成有關培訓課程，亦可申請為註冊主管（臨時）。以「關鍵日期前的主管」的資格提出註冊申請的人必須於2024年12月15日或之前提出有關註冊申請。
問 9.	<b>已經完成相關主管課程的員工是否均需要註冊，如不註冊會有甚麼後果？</b>
答 9.	完成社署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後，仍須就註冊為註冊主管提出申請，完成修讀課程並不代表已成為註冊主管。 主管註冊於2024年6月16日起接受申請，如已完成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同時符合其他規定，可以按其意願申請為註冊主管。

問 10.	<b>同一名主管可否同時擔任兩間院舍的主管？</b>
答 10.	《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並沒有限制主管同時擔任多間院舍的主管，但主管須了解其職責及法律責任，並衡量自己能否同時勝任多間院舍的主管。
問 11.	<b>申請人是否需要就定額罰款通知書作出被控的呈報？</b>
答 11.	<p>根據《安老院規例》和《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3W 條，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須向社署署長申報有關被檢控或定罪的事件，包括有就可公訴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展開；在香港被裁定犯可公訴罪行；有就可處監禁的罪行而針對該主管提出的檢控，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或該主管在香港以外地方被判處監禁（不論如何描述），不論有關判刑是否緩期執行。</p> <p>香港主要規管定額罰款罪行的條例均訂明，如某人違反有關法例規定，該人可獲機會藉繳付定額罰款來解除其就違法行為所負的法律責任。一般而言，某人如在指明期限內悉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則不會因有關違法行為而被檢控或定罪。因此，如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已就有關違法行為在指明期限內悉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不會因該違法行為而被控以任何罪行，或被裁定犯任何罪行。在此情況下，註冊主管或註冊主管（臨時）無須就該違法行為向署長申報。</p>